

# 成功大學電機系圖書室管理辦法

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〇五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學生的求知興趣與閱讀習慣，以增學生自學能力，開放成功大學電機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圖書室」空間供本系教職員生使用。為本空間維持安全、整潔及永續利用，使管理空間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做為共同遵守之依據。

二、「圖書室」空間之管理單位為本系辦公室。

三、閱覽規定：

(一)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：00 至 下午 5：00 。

(二) 圖書室所有書籍資料，採開架式閱覽。

(三) 進入圖書室應衣著整齊及保持安靜。

(四) 進入圖書室嚴禁攜帶食物和飲料。

(五) 圖書室所典藏之書籍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借出。

(六) 讀者不得將私人物品放至於圖書室，否則得將置物清除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(七) 不遵守上述規則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
四、讀者應愛護圖書室各項圖書資料及器材設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架設各項器材設備。設備毀損、遺失因使用者之過失所致者，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；無相同財物可以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物之市價為準。

五、使用各類型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應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